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有利于公司适时灵活对 H 股股份进行回购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项下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具有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6日